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單位：3.17%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現時為每半年分派一次(即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基金經理可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 除非單位持有人已另行指示，否則任何應支付的派息將自動再投資本子基金的額外單位。如派息數額少於1,000港元或少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其他數額，派息將自動再投資而不會以現金支付。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投資額：	A類單位：首次10,000港元，其後每次10,000港元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是國泰君安投資基金的子基金。國泰君安投資基金最初是藉著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按不時修訂)成立的開曼群島居籍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從2016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受香港法律管限。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為投資者隨著時間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策略

子基金致力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投資目標，而該等公司的重大部份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或銷售貨品、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

子基金將會把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相關金融工具及公司。然而，此將不會排除子基金投資於能夠覓得機會的其他市場。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開支所計算。此比率代表本子基金的實際開支佔本子基金的2017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這包括了本概要內「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中的費用。此比率可能每年均有所變動。

基金經理沒有計劃設下子基金投資某一行業的限制。子基金可以以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的管理將基於價值導向的投資策略，即基金經理投資的資產，將屬於與其內在價值比較被認為價值偏低的資產。

子基金並無投資於A股，也不會投資A股，直至基金經理能夠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投資A股。倘基金經理能夠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投資A股，基金經理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投資於選定投資公司。僅為了對沖目的，亦可投資認股權證、期權及股票指數期貨。

子基金可能會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及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在市場劇烈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將最高至100%子基金資產淨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保存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下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影響而下跌並引至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虧損。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股本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市場情緒、政治經濟環境、及關於發行者的因素。

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風險

- 一般而言，與較高市值公司比較，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股票流通量較低，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之經濟發展影響而波動。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須加以調整及修正，而此等調整及修正不一定對中國股份公司或H股中的境外投資有正面作用。
-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監管風險及更程度的市場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本撤出限制等風險。

集中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區。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區域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對手方及結算考慮

- 子基金將就交易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擔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

外匯／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廣泛貨幣單位的證券，若干貨幣可能不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不得自由兌換。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述，將隨著港元與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貨幣單位兩者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因此須承受外匯／貨幣風險。各項投資的不同貨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之轉變也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對沖應付因投資而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是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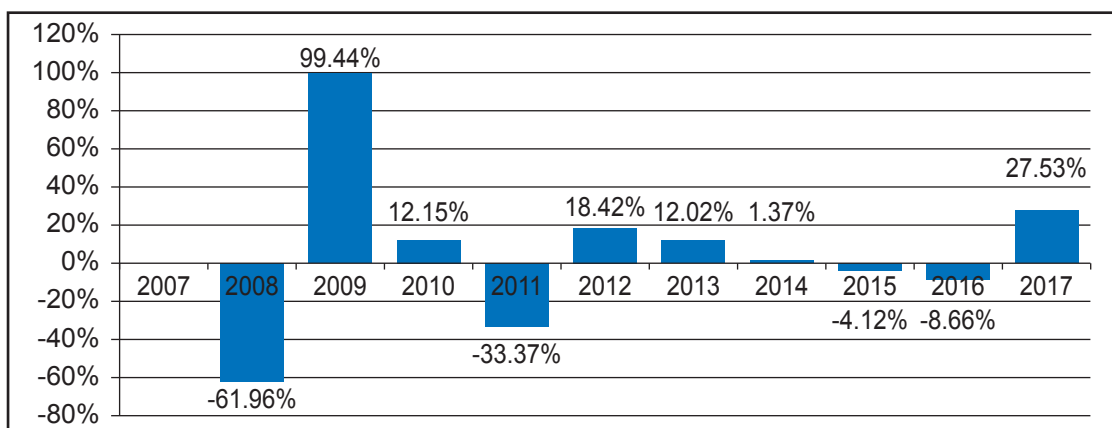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

- 子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槓杆元素／成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虧損並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採用了對沖策略，目的為投資者於子基金資產價值下跌時提供保護，但是，基金經理不能保證其採用之對沖策略必然有效，投資者最終仍需面對有可能出現投資虧損之風險。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單位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包括了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07
- A類發行日：2007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達閣下所認購A類單位總值的5%
轉換費	最高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3%
贖回費	最高達按滑準法計算的A類單位贖回金額的3% [#]

[#] 以下之贖回費為基金經理收到贖回申請時最近估值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適用於符合以下持有期的單位持有人：

持有期	贖回費
少於6個月	贖回額的1.00%
6個月或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贖回額的0.75%
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贖回額的0.50%
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贖回額的0.25%
24個月或超過24個月	全免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管理費：	閣下所認購的A類單位的1.5%
受託人費用：	按滑準法計算，費率上限為年率0.14%(年費下限為412,000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 閣下應注意，該等費用可能在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3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最高至獲准的特定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購買及贖回本子基金的單位的價格，將會以基金受託人於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的申請後所釐訂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並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可能指定並知會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
-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於以下網站取得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最新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經常性開支數據及子基金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股息派付的日期起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相對數值))：www.gtja.com.hk¹。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